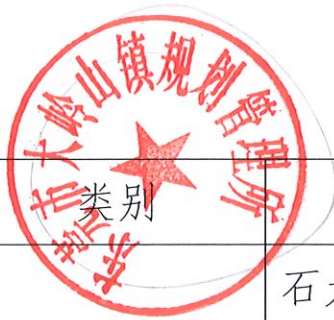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石大路南延接深圳龙大高速段工程（大岭山段）征地报批组卷及相关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征地拆迁组） 地址：东莞市大岭山镇德政街3号大岭山图书馆4楼412 联系电话：0769-85621918 联系人：叶梦菲
3	中介服务名称	石大路南延接深圳龙大高速段工程（大岭山段）征地报批组卷及相关技术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中介超市系统进行报名。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项目概况：石大路南延接深圳龙大高速段工程（大岭山段）城镇化一级公路，双向6车道，设计时速80km/h，整体采用高架主线+地面辅道立体模式，局部断面主6辅4双向

		10 车道。 服务要求：编制征地社会风险评估报告、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以及提供征地报批全流程技术服务。 服务报价下浮： 1：社会风险评估报告：报下浮率(60%-70%) 2：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报下浮率(5%-10%) 3：征地组卷报批：报下浮率(5%-10%)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地点：东莞市大岭山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后总价不超过 50.7 万元。 3. 计价标准：参照《关于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委价格〔1999〕1283 号）。最终服务费按标准计算后，再按《相关费用类计算工作指引》文件指引和实际情况计取费用。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在约定时间内完成预算编制并提交相应的成果。
9	验收	1. 验收时间：取得用地批复。 2. 验收程序：取得用地批复。

		3. 验收标准：取得用地批复。
10	结算方式	1. 提交成果文件，通过当地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后一次性付清服务酬金。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

	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